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93號

原告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明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寬房地產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調解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聲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、4、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再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鴻寬房地產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

01 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
02 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
03 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而本件原告係
04 請求被告給付12萬7,126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2萬
05 7,126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
06 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0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繼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李依芳